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地球科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86.05.15 | 依校教評會第一二八次會議決議建議修正後備查 |
| 92.03.25 | 系務會修正通過 |
| 92.05.07 | 校教評會第一八八次會議修正後備查 |
| 97.01.08 | 系務會修正通過 |
| 97.01.23 | 校教評會第二二五次會議備查通過 |
| 104.03.03 | 系務會議通過 |
| 104.07.01 | 校教評會第二七九次會議備查通過 |
| 112.06.06 | 111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|
| 112.12.05 | 理學院112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|
| 113.05.28 | 112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|
| 113.09.05 | 理學院113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|
| 113.09.24 | 11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|
| 113.10.24 | 理學院113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|
| 115.04.28 | 114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|
| 115.06.04 | 理學院114學年度第9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|

- 一、本設置要點(簡稱本要點)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地球科學系教師評審委員(簡稱系教評會)負責本系專、兼任教師有關初聘、續聘、升等、停聘及解聘、不續聘,及專任教師評鑑、長期聘任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、延長服務及名譽教授、與中研院或他校合聘教授之聘任等事項之初審。除初聘、續聘、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及解聘需經系務會議通過外,初審通過之事項逕送院教評會複審。
- 三、本系教評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:
 - (一)系教評會置委員六至八人,必須包括本系各學門(本系分為天文、氣象、海洋、地質和地物等五學門)代表委員至少一人,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外,其餘五至七人,由系專任教師就三年內著有論文或專書之教授或副教授中推選產生。票選辦法為每人票選零至五人,以獲得累積總票數高的前五名為候選人,但須經出席教師總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,始取得委員資格。
 - (二)系教評會委員具教授資格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,副教授級委員人數最多只取二名。
 - (三)若上述票選或經調整結果,造成委員人數不足規定名額時,缺額應延聘校內、外相關系(所)教授或在研究機構內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補足之,尚無代表之學門優先延聘,並由各該學門推舉具上述資格者三位,經系務會議票選各該學門最高者一位,當選為委員。
- 四、系教評會委員之推選工作應在每年六月底前完成。委員任期一學年,連選得連任。系教評會委員無法繼續擔任時,應依本系教評會委員產生辦法,選出新委員遞補之。
- 五、系教評會有關開會及評審案件等事項,依照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、本校教師評審辦法及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系教評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,開會時得視需要,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系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、不得委託他人出席。
- 七、系教評會對評審之案件,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,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。系教評會審議聘任、升等及評鑑案時,不得低階高審(低階委員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)。
- 八、系教評會涉及委員自身權益有關的議題,當事人須迴避。若因迴避使系主任不克擔任召集人,由出席的系內委員中之年資最長者暫代召集人並執行其職務。
- 九、系教評會對於審議事項,如為負面之決議,除教師初聘案件外,應敘明實質理由,於決

議後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當事人若有不服，除解聘、不續聘及停聘決議，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，始得提出申訴外，均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十、本要點第二點所列事項之評審方法，另在系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中訂定之。

十一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；如有疑義，由系務會議解釋之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院教評會備查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